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鹭燕医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60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鹭燕医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鹭燕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据此，本所就《告知函》所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告知函》所涉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对外担保。申请人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成都禾创对外提供了一项 2 亿元的担保，导致申请人因收购时未披露及 2018 年年报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被厦门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被深交所采取自律措施。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是否进行尽职调查，是否知悉对外担保事项，如知悉，在收购时和披露 2018 年年报时未对外披露的原因；（2）成都禾创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充分披露；（3）成都禾创被冻结账户情况，冻结资金金额，预计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充分披露；（4）成都禾创作为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担保款项偿还情况，被执行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有效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5）申请人对贵州润明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三家公司有效资产情况，是否具有赔偿能力；（6）结合目前担保事项的进展，定量分析成都禾创承担对外担保损失的可能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以及对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的尽职调查等情况

1. 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

时进行了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管理层访谈和现场走访等。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的尽职调查及收购过程等情况如下：

(1) 前期接触和洽谈。2017 年底，发行人经外部推荐并购标的而知悉成都禾创。2018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下属成都子公司了解成都禾创在行业内相关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对成都市其他医药批发商业标的进行调研和初步洽谈。经初步了解，成都禾创在成都当地医院开户网络、业务管理及收购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 尽职调查和谈判。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成都禾创发出尽职调查问卷，调查范围包括历史沿革、资产、财务、担保、法律、人力资源、业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发行人抽调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分销事业部等部门共 8 名人员组成项目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正式入驻成都禾创，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集中审阅了成都禾创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决议、公司制度、财务系统、银行贷款合同以及盖章记录等；访谈成都禾创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及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质管经理等人员，了解成都禾创的基本情况、业务、人员、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合规等方面情况；调取成都禾创的《企业信用报告》(No.B201805230266336133)并核查其贷款卡等。在前述尽职调查基础上，项目组形成《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尽职调查报告》)。

(3) 交易协议签署和交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与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明润)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接确认书》)。成都禾创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结合《尽职调查问卷》《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对成都禾创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收购。

2. 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时不知悉其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禾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以及《成都禾创尽职调查报告》《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交割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除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成都禾创未向发行人披露其他融资及担保事项。

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贵州明润作为资产移交方确认成都禾创“截止

2018年5月31日实际交接的短期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无对外担保/抵押。”“移交方确保交接的资产与负债数据真实准确，该部分资产或负债如有不实之处，其责任也由移交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公司损益。”此外，根据成都禾创《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8年5月23日，该信用报告未记载显示任何对外担保信息。

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成都禾创之前，在收购过程中，成都禾创原股东等责任方对公司隐瞒了该担保事项，公司未能了解和掌握该担保和担保执行事项的具体情况。直到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后，公司才知悉成都禾创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于收到法院裁定书当日即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公司于2018年年报披露时未能披露成都禾创该对外担保事项”。

（二）成都禾创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成都禾创截至2020年6月24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不存在其他确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成都禾创的银行账户及冻结情况，以及担保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成都禾创的银行账户及其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禾创银行账户信息、《成都禾创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跟踪表》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共有8个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1个银行账户，冻结账户信息及资金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1	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	3985018800014****	一般户	16,000,000

2. 担保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作为被执行人之一，对债务人德昌祥应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信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 3,58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上述案件项下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与被执行人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联发）、成都禾创、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二、各方同意，由成都国联发继续开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本案抵押土地上在建项目名称，若后续名称发生变更，以最终项目名称为准），销售回款除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款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清偿本案债权。成都国联发应无条件配合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开发、销售给予必要协助。为推进项目开发、销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支持成都国联发与本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必要的融资需求。

“三、申请执行人同意，在本和解协议持续履行且未出现本和解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的前提下，不向法院申请对成都禾创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

“四、成都禾创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收款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执行法院解除对成都禾创其中一个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行厦门湖里高新支行，账号：3515011090780900****）的冻结。

“五、成都禾创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冻结账户（开户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账号：3985018800014****，下称“光大冠城支行账户”）存入不低于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 万元）。经确认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余额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后，解除对成都禾创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但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不解除冻结。本案债权清偿完毕前，成都禾创保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经营活动不作重大调整。”

2020 年 5 月 12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9）川 71 执 411 号《结案通知书》，因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基于上述，结合《执行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 8 个银行账户中仅光大冠城支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1,600 万元；在《执行和解协议》持续履行的基础上，华融渝富将以成都国联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的销售回款优先偿付债权，不再向成都禾创采取进一步强

制执行措施。

(2) 发行人就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贵州明润等未披露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承担违约金 800 万元，对成都禾创及发行人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裁定查封瑞达公司房产、冻结瑞达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瑞达公司所持相关公司股权（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2,520 万元）以及冻结贵州明润银行账户，以上被保全财产以变现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0 万元为限。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股权的转让价款按条件分期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有约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因发生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而尚未支付；该尾款约定初衷为防范交易风险，避免交接资产于交易协议签署及交割时未披露或发现的风险或损失。因此，在贵州明润等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拒不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主张将相关股权转让尾款抵销违约责任之债务。

基于上述，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实际支出 2,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对成都禾创原股东贵州明润等提起诉讼并已采取保全措施等客观情况，上述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成都禾创担保款项偿还情况，以及其他被执行人的偿付能力

1. 成都禾创担保款项偿还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成都禾创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申请执行指定的收款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禾创银行账户信息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向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支付的上述款项外，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不涉及其他担保责任执行或款项偿还事项。

2. 被执行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的偿付能力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贵州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深圳国联发、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拥有下述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抵押/查封情况	
1.	成都国联发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东侧	土地	18,214.75	抵押予山东信托，债权金额 2 亿元；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德昌祥	云岩区九华路 13 号	房产	500.90	—	
3.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4 幢 1 层 1 号	房产	3,928.50	抵押予中信贵阳分行，债权金额合计 6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6 幢 1-2 层 1 号	房产	557.75		
5.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医药园区德昌祥路 7 幢 1 层 1 号	房产	2,215.21		
6.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3 幢 1 层 1 号	房产	5,505.05		
7.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2 幢 1-4 层 1 号	房产	1,095.30		
8.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5 幢 1 层 1 号	房产	446.37		
9.		邓杰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A10 组团 6-8 栋 6 单元 9 层 2 号	房产		269.25
10.	南明区南浦路 16 号在水一方负 1 层 A023 号		房产	12.59		
11.	南明区南浦路 16 号在水一方 1 幢 3 单元 12 层 1 号		房产	193.83		
12.	邓杨易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 1 栋 8 楼 22 号	房产	188.96	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报告编号：T/CD/1903/1002/CHI）、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概况等文件资料，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查询链家网（www.lianjia.com）、58 同城（cd.58.com）等二手房信息发布平台，成都国联发负责开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东侧，土地面积 18,214.75 平方米，建设规模 64,462.5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2,604 万元，周边二手房交易价格现均价超过

1.2 万元/m²；基于前述数据信息及模拟测算，假设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正常开发并销售，成都国联发取得房屋销售收入预计超过 6 亿元，扣除建设工程施工成本等净收入约 3.7 亿元，可以覆盖德昌祥应付华融渝富的 2 亿元信托贷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结合成都国联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以及德昌祥、邓杰、邓杨易亦拥有的不动产等情况，该等被执行人具备一定偿付能力。

（五）申请人对贵州明润等的诉讼进展等有关情况

1. 申请人对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申请人对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都禾创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承担违约金 800 万元，对成都禾创及发行人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裁定查封瑞达公司房产、冻结瑞达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瑞达公司所持相关公司股权（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2,520 万元）以及冻结贵州明润银行账户，以上被保全财产以变现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0 万元为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6980 号之二），裁定驳回贵州明润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贵州明润《民事上诉状》，贵州明润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出上诉；2020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辖终 12 号），裁定驳回贵州明润上诉请求。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和成都禾创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第三项、第四项¹诉讼请求变更为诉请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赔偿鹭燕医药损失 2,000 万元，赔偿成都禾创损失 62.31 万元（损失计算时间均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转递材料收据》，确认收到发行人及成都禾创提交的

¹原《民事起诉状》第三项诉讼请求判令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向鹭燕医药承担其造成的损失，暂计 10 万元（最终以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为准），第四项诉讼请求“判令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向成都禾创承担其造成的损失（最终以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为准）”。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都禾创对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及汉方制药的诉讼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2. 三家公司的有效资产及偿付能力情况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执行裁定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文件资料，瑞达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抵押/查封情况
1.	瑞达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1栋1-8楼	房屋	4,899	抵押予成都市惠普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金额3,000万元； 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2.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1栋1-4楼		1,080	
3.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3栋		700	
4.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2栋		229.47	
5.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4栋		143.50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成都禾创于2018年5月实施派生分立，分立为成都禾创和瑞达公司，成都禾创原拥有的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将军街68号及包家巷99号面积合计8,182.21平方米的房屋分立后归属于瑞达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面积合计7,051.97平方米房屋已过户至瑞达公司外，其余1,130.24平方米房屋因贵州明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仍登记于成都禾创名下，且已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根据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川鹏源鑫咨字(2020)第003号)，瑞达公司拥有的上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的房屋截至2020年2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7,195.13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及周边房价走势，预计该等房屋价值能够覆盖成都禾创对贵州明润、瑞达公司等提出诉讼请求的金额。

(六) 成都禾创对外担保的预计损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国联发质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覆盖全部本息的概率较大，公司未来需要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即使需要继续承担担保义务，该义务的金额暂时无法可靠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故暂不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 8 个银行账户中光大冠城支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1,600 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成都禾创先行承担 2,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因此，除上述冻结账户及承担责任所涉实际损失外，成都禾创目前未有其他实际损失或支出。成都禾创 2019 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总额的 3.92%，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总额的 6.02%，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成都禾创的前述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信息、销售明细及财务凭证截图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禾创的 1 项银行账户被实施冻结措施，并未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目前款项收支正常；同时，发行人通过集团平台为成都禾创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保障成都禾创的业务持续开展。”

基于上述，就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成都禾创已与债权人、其他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成都禾创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成都禾创已签署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等措施主张权益或追回损失、以及成都禾创有序开展经营等客观事实与实际情况，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可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13 次被行政处罚。其中因生产劣药被行政处罚 9 次。请申请人说明：（1）各项处罚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均已经整改到位；（2）因生产劣药被行政处罚 9 次，申请人相关产品质量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2）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罚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13 项，其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项（其中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等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处罚 7 项，因药品存放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1 项，因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等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处罚 1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被处罚原因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被处罚原因
1.	鹭燕医药	厦湖市监处[2017]37号	没收违法所得138,668.22元; 罚款238,626元	销售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氮和有关物质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	燕来福制药	厦集市监处字[2017]8号	没收违法所得5,412.09元; 罚款21,008.49元	因药品送检时间与出厂时间过长, 导致燕来福制药加工并销售的冰片经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
3.	莆田鹭燕	莆食药监行罚[2017]2号	罚款28,000元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未按规定分区存放, 且其中400盒已超过药品有效期
4.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57-1号	没收违法所得8,894.00元, 罚款42,782.40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白及的显微特征、薄层色谱和水分均不符合规定
5.		莆荔食药监械罚[2017]88号	没收医用脱脂棉5包, 罚款20,000.00元	销售的医用脱脂棉吸水能力不符合规定
6.		莆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没收违法所得11,726.77元; 罚款24,937.56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蝉蜕及谷精草经检验不符合有关规定
7.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9]14号	没收违法所得7,884.56元, 罚款15,769.12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党参不符合有关规定
8.		第Z1000733号	罚款10,401.86元	建设违反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要求进行, 加建电梯机房上层78.76m ²
9.		莆国税稽罚[2018]7号	罚款10,000元	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不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泉州鹭燕	(泉洛)食药监药罚[2018]1号	没收违法所得89,684.92元, 罚款119,229.5元	销售的盐酸吡硫醇注射液的有关物质不符合标准规定
11.		泉国税稽罚告[2018]10号	罚款10,000元	未按规定同时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12.		泉税稽罚[2018]13号	罚款37,198.90元	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13.	宁德鹭燕	(宁)食药监药罚[2017]50号	没收违法所得24,502.52元	销售的复方赖氨酸颗粒系药品生产厂家使用过期原料生产的劣药

2. 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 并经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 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具体情况如下:

就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药品或未按规定对药品进行存放而受

到的药监行政处罚（上表第 1-7、10 及 13 项）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教育，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对涉案药品/医疗用品采取了召回、封存、销毁等措施；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有关负责人员还采取内部警告等处理措施，同时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等强化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GMP/GSP 规定。

就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上表第 9、11、12 项）而言，发行人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及工作流程培训、加强对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及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等予以整改。

就因违反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上表第 8 项）而言，莆田鹭燕已缴纳罚款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已就鹭燕医药（莆田）物流中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健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

（1） 关于生产劣药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燕来福制药因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冰片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而受到药监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燕来福制药有关负责人员，燕来福制药上述违法行为系因药品送检时间与出厂时间间隔过长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燕来福制药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自深圳市华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原药材冰片 60kg，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投料生产，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将制成品中药饮片冰片 57.4kg 移入成品库，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开始销售。

2016 年 11 月 14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关于对国评不合格药品（冰片）进行核查处置的通知》，获悉燕来福制药生产并销售的冰片在国家药品评价抽样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燕来福制药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合计 26,420.58 元。深圳市华康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以现金方式向燕来福制药承担的前述损失进行了全额补偿。

根据燕来福制药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关于我司产品冰片（批号 140207）的情况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并经访谈燕来福制药总经理，“冰片为白色半透明的结晶，能升华，易挥发，且容易在空气中氧化转化为樟脑。这是由这两种物质的化学结构决定的，冰片的主要成分龙脑 C2 位的取代基为羟基，能够被氧化转化为酮基，这就是樟脑。资料显示，无论是密闭储存还是暴露于空气中的冰片，都呈现不稳定的转化为樟脑的趋势。”“检测结果显示样品的熔点为 201℃，低于冰片熔点标准（205℃～210℃），高于樟脑熔点标准（176℃～181℃），样品至今贮存近 3 年，部分龙脑成分已氧化转化为樟脑，因此熔点检测结果介于二者之间，这也是检测项中樟脑含量升高，龙脑含量降低的原因。”燕来福制药所产冰片“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符合 GMP 要求，产品指标不符合规定原因在于该产品本身成分易氧化，不稳定所致，其氧化程度与贮存条件、贮存时间关系密切”。

除燕来福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劣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销售劣药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售协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即上表第 1、4-7、10 及 13 项行政处罚）而言，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从生产企业或其他的医药商业企业（“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药材，采取零售或批发等形式提供给终端消费者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客户方”）；其严格履行 GSP（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要求的规范操作流程，药品/药材本身的质量问题非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货方签署的相应采购协议和《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等，因供货方原因发生的药品/药材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向供货方索赔。

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表第 1、4-7、10 及 13 项的药监行政处罚，除宁德鹭燕为维护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未强制要求供应商对其进行补偿外，其余行政处罚所涉相关原材料/药品供应商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

（3）其他药监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规章制度、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就莆田鹭燕因未按规定对药品进行分区存放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而言，莆田鹭燕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教育，发行人亦对有关负责人员采取了内部警告等处理措施，同时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

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等强化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GSP 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制度》《首营企业的质量审核制度》《药品的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药品采购、生产、存储、配送、销售和售后等各环节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包括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投标与经营管理部、行政部、业务中心、物流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质量领导小组，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管部门的设置，确定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物流中心、投标与经营管理部、销售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主要起草和制定质量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质量领导小组、行政部、质量管理部、投标与经营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中心等八个部门及岗位的职能范围，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

(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发行人确立了“质量第一、规范管理、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综合运用管理技术、专业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方法，建立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监控能力和经营运作激励机制，避免药品采购、生产、储存和运输环节出现因组织管理不善而导致药品质量不合格情况，杜绝在知情情况下销售假劣药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主要质量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采购管理环节	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供应商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定点管理规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供货单位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 2、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经过质量管理部门和企业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3、采购时与供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及相应的检验报告书等； 4、采购后定期对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收货与验收环节	收货、验收管理制度及规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 2、药品到货时，核实运输方式、随货同行单（票）

业务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3、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收货后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 4、特殊管理的药品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库或者专区内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生产、检验环节	生产管理文件、质量管理文件、确认与验证管理文件等	1、规范生产指令的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的指令信息系统畅通无误。并使每个参与生产的员工都清楚地知道任何时刻正在生产或即将生产的产品的品种、规格、批量和批号等； 2、建立变更控制系统，防止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防止变更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持续改进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保证变更不会引发不期望的后果，便于产品质量追溯； 3、建立验证管理规程，使公司验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确保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任何程序、生产过程、设备、物料、活动或系统确实能达到预期结果，最终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储存与养护环节	储存、养护管理制度及规程等	1、公司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进行合理储存，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储存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 2、日常应当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有效监测、调控并定期汇总、分析养护信息； 3、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进行重点养护，建立养护记录。
销售环节	销售合同管理规程等、销售客户资质审核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1、销售药品前严格审核购货单位的生产范围、经营范围或者诊疗范围，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2、销售药品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并做好药品销售记录； 3、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定期对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出库环节	药品发货管理规程；药品发运管理规程、出库复核制度及规程等	1、按GSP要求进行药品出库复核； 2、药品出库时应当附加盖企业药品出库专用章的随货同行单（票）； 3、冷链药品应当在冷藏环境下完成冷藏、冷冻药品的装箱、封箱工作。
运输与配送环节	运输管理制度、委托运输管理制度及规程；冷藏、冷冻药品运输应急管理制度、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1、公司对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前，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计，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符合《规范》运输设施设备条件和要求的方才委托；

业务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p>2、委托前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p> <p>3、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p> <p>4、特殊管理的药品运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售后管理环节	<p>销后退回管理制度及规程、药品召回管理制度；</p> <p>质量查询的管理制度；</p> <p>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管理制度等</p>	<p>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好记录，同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认有安全隐患的，应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p>
监督管理环节	<p>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制度；</p> <p>质量否决权制度；</p> <p>质量方面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p> <p>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的规定</p>	<p>1、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审（自检）制度，不断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p> <p>2、采用前瞻或者回顾的方式，对药品流通（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沟通和审核；</p> <p>3、定期对药品供货单位、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确认其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信誉；</p> <p>4、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从事特殊管理药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5、建立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系统，在系统中设置各经营流程的质量控制功能，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和质量管理体系全过程，确保各项质量控制功能的实时和有效。</p>

（3）配备计算机管理等软件系统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人员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对药品购进计划、购进合同、供应商审核、供应品种审核、来货验收、生产加工、在库养护、销售客户审核、出库复核、产品运输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使药品来源合法、销售合法、在库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物流管理系统有效发挥了电子标签、手持终端等技术设备的优势，提高了工作效率及发货的准确率。

（4）具备符合条件的存储基础设施

发行人按照药品的性能分库、分区存放；通过各种养护设施与方法保持药品在库的质量稳定；对于温度及湿度控制方面，公司仓库配备、安装有空调、独立冷库、保温箱、冰箱、冷藏车、温度自动监控仪和自动报警设备等，保证

了药品在库及运输途中对储存条件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该等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

3. 相关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缴纳罚金，就涉及不符合规定或标准的药片或医疗用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不再销售、召回、封存等措施予以有效整改；结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就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2 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鹭燕医药及燕来福制药“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证明》在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重大案件范围的同时，并未认定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属于前述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督办的重大案件。

就莆田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3-7 项），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时接受处罚，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就泉州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0 项），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我辖区内的企业。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宁德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3 项），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以及与发行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未发现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而导致的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信息。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交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一）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法律事实更新

一、本次配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配股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配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照等文件资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78,913.17 元、180,324,647.17 元及 255,888,916.5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

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108,966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930,825.6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以下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发行人的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投资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配股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配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及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项下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拟向其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前公开承诺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项下可配售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配股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配股的实质条件。

三、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持股明细表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2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500	1.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李卫阳	4,131,000	1.26
4	三态科技	3,735,750	1.14
5	王琚	3,725,271	1.14
6	张琚瑛	3,004,750	0.9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8,765	0.7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005	0.67
9	朱明国	2,040,000	0.62
10	汤兴良	1,850,000	0.57

四、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麦迪肯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其中补充质押 382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迪肯持有发行人 115,506,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4%，累计质押发行人 49,955,5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8%，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2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换发及新增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及新增部分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照，该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更新”。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327,467,269.61	11,485,413,868.97	14,987,957,405.56
营业收入	8,338,232,823.62	11,500,890,955.23	15,008,876,118.81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87%	99.8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处置 1 家子公司即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 1 家子公司即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现时有效《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七路2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88525576Y
法定代表人	李卫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保健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药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知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鹭燕医药持有其100%股权

（二）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53,07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莆田鹭燕大药房	闽(2020)莆田市不动产权第LC005987号	商业	荔城区延寿北街356号2号楼106	148.09	无
2	鹭燕中宏	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8242号	仓储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	49,468.38	无
3	上饶鹭燕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工业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七路2号2幢	3,456.00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更新2项物业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莆田鹭燕大药房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LC24060号	商业	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972号	167.95	为债务人莆田鹭燕大药房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提供358.19万元最高额抵押,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3月18日。
2	龙岩新鹭燕	龙房权证字第201409749、201409750、201409751号、龙国用(2014)第010445号	厂房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工路6号11幢1层101、201、301	7,512.36	为债务人龙岩新鹭燕对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抵押,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3						
4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承租的5处房屋办理了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1	宁德鹭燕	宁德市硕丰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国道路31号内5号楼	宁房权证N字第201358342号	食堂	200	2021.01.23
2		宁德市硕丰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国道路31号内(原茶厂)2号楼	宁房权证N字第200624727号	经营场所	5,200	2021.04.30
3	厦门燕	杨斐	湖里大道104	厦地房证第	员工	115.84	2021.04.30

	来福医院有限公司		号 302 室	00048283 号	宿舍		
4	萍乡鹭顺	萍乡市京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硃石工业园金丰路 12 号办公楼二层、仓库一至三层	赣（2019）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9 号	仓库、经营场所	4,600	2024.04.30
5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龙家私制造厂	新都区新繁街道渭水社区一社 67 号 2 栋 3 单元 2 楼 1 号	国用 2007 第 2669 号	仓库	3,000	2021.07.14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1	广州市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	ZL201930489791.2	智能心电仪	外观设计	2019.09.06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更新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鹭燕医药	闽 ICP 备 17028864 号-4	Luyan.com.cn	2001.08.16	2026.08.16
2		闽 ICP 备 17028864 号-3	luyangroup.com	2016.03.15	2026.12.12
3	福州大药房	闽 ICP 备 20004125 号-1	fzlydyf.com	2020.03.12	2023.03.12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广州市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	康源便捷式心电记录仪软件 V1.0	2019SR1024968	软著登字第4445725号	2019.06.16	2019.10.10
2		康源心电 APP 软件 V1.0	2019SR1024957	软著登字第4445714号	2019.06.15	2019.10.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鹭燕医药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FJ400102020029	2020.02.27-2021.02.18	22,000.
2		厦门银行厦门仙岳支行	GSHT2019093771-1	2019.09.20-2020.09.20	25,000

(二) 销售及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均为无具体金额的销售/采购框架性合同，每笔具体订单的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 2019 年度与该客户/供应商含税销售/采购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19 年合并范围内累计含税销售额
1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漳州鹭燕	药品销售	本合同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47,799.14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鹭燕医药	药品销售	本合同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34,578.56
3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莆田鹭燕	药品销售	本合同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24,198.87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鹭燕医药	药品销售	本合同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24,046.62
5	厦门大学附属	鹭燕医药	药品销售	本合同执行至下一轮中	23,841.09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19年合并范围内累计含税销售额
	中山医院			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2.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19年合并范围内累计含税采购额
1	鹭燕医药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2020.01.01~2020.12.31	57,967.89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2020.01.01~2020.12.31	25,139.07
3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2020.01.01~2020.12.31	24,027.75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2019.01.01~2019.12.31 ²	21,684.2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九、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政府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成都禾创	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9.09
2	鹭燕中宏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榕人社就[2020]21 号	100.62
3	鹭燕医药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补贴	厦门市商务局	厦商务[2017]348 号	83.21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 2020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双方仍按 2019 年度框架协议履行。

十、发行人诉讼及行政处罚更新

(一)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款缴交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宁德鹭燕	2019.12.30	宁市监处[2019]61号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库房存放的大青叶所含成分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没收劣药大青叶 3 包（0.5kg/包）
2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1	乐市监罚字[2020]0002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的医疗器械“电子体温计”无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 20,100 元
3	江西鹭燕	2020.04.30	洪环行罚[2020]6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过期废药品未在危废监管平台注册和申报登记	罚款 20,000 元
4	三明鹭燕	2020.05.18	明卫消罚[2020]3号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销售的“舒极氟冰霜”卫生质量不合格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500 元
5	广元鹭燕	2020.03.31	广市监处字[2020]57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销售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口罩未依法注册	警告；没收口罩 5,943 个；没收违法所得 8,828 元，罚款 14,620 元

2. 行政处罚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结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 5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就宁德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1 项），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宁德鹭燕被处以没收相

关劣药且未被罚款，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第 2 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四川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适用“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因此，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中低范围，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广元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5 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广元鹭燕涉案口罩货值金额为 29,240 元，罚款金额为 14,620 元，受到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处罚区间下限，且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元鹭燕“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就江西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3 项），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处以 2 万元罚款；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 5-10 万元罚款”。江西鹭燕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不属于“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

就三明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4 项），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明鹭燕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较低范围，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诉讼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下 接 签 字 盖 章 页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章敬平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更新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发日期
1	三明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7 号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0-2025.04.09
2	宁德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AA5930197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3-2025.01.02
3	福建鹭燕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21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7-2025.04.06
4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0280229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0-2024.09.04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6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2025.03.16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177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
7	江西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4 号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18-2025.03.17
8	海南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9 号	海南省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5-2025.04.14
9	泉州鹭燕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BA5950009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05-2025.02.04
10	漳州鹭燕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BA596000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2025.03.03
11	自贡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813050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6-2025.01.15
12	德阳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838057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31-2025.03.30
13	广安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826048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3-2025.01.02

14	眉山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028043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9-2024.12.18
15	漳州鹭燕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0 号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0-2024.12.29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54 号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5
17	宁德鹭燕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03 号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9-2025.04.08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006 号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19	龙岩鹭燕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1 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3-2025.01.12
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1 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3
21	南平鹭燕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8 号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2024.12.30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4 号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4
23	上饶鹭燕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93036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26-2022.02.28